

WZ 2023020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康复分院南楼和东楼
采暖系统改造项目

工程合同

发包人（全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宏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承包人(全称): 河南宏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康复分院南楼和东楼采暖系统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康复分院南楼和东楼采暖系统改造。

2. 工程地点: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康复分院采暖系统改造。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贰万叁仟捌佰陆拾贰元伍角柒分(¥ 623862.5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薛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米云鹏

承包人： 河南宏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殿钦

组织机构代码： 12412800418805965c

地 址： 驻马店市中华路 747 号

邮政编码： 463000

法定代表人： 米云鹏

委托代理人： 王殿钦

电 话： 0396-2726591

开户银行： 建行中华路支行

账 号： 41001502919052501687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900MA3XEA6W6P

地 址： 濮阳市中原路与濮上路交叉口
东北角荣域城市广场 2 号楼 8 楼 7 号

邮政编码： 457000

法定代表人： 王殿钦

委托代理人： 燕新华

电 话： 1393960896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濮阳振兴北路支行

账 号： 4105016179080000016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洽商记录）单、双方工作联系函、工作指令等双方来往的书面格式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占用道路、施工现场周边电缆电线、管道等处理均有发包人承担。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建设施需租用场地时，费用有发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国家、河南省现行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合同协议书内的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有关资质、人员证书、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项目部人员组成、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七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件后七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行政办公楼；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批准手续和权力，以取得因施工所需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力，并提供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方担负。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商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发包方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1.11 条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 条规定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1.11 条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在发包人工地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1.11 条规定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现场清理完成，满足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现场清理，水通、电通、电梯能正常使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成的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件和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薛斐；

身份证号：41052219900101814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6160350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 (2017) 0805828；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日，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项目经理如不按规定要求到岗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 元/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罚 10 万违约金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承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

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需要得到甲方批准。

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500 元/天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国家现行的及当地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符合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及当地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发包人未能及时支付工程款；2. 重大设计变更；3. 政策变化；4. 不可抗力发生后7天办理逾期不予办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违约金壹仟元/天，违约金累计结算。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延期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时处罚。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烈度 7 度以上地震；
- (2) 7 级以上（不含 7 级）台风；
- (3) 日降雨量 60mm 以上暴雨（以上标准均按当地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有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有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有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工程变更要求，作为变更依据，通知承包人，变更需经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2. 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工程变更意见，经发包人签署确认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生效；3. 因设计不完善、失误而引起的设计变更，由设计单位签发设计变更单后生效。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也无类似项目的，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固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主要材料市场价格±5%以内的波动。(认质认价项目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合同执行期间遇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变化调整从其规定；2、材料价格遇市场性调节造成材料价格上下浮动，按合同约定调整；3、人工费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价格指数(含工种信息价格)与招标文件规定招标控制价人工费的季度价格相比，差额部分按实调整；机械费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执行；4、追加及附加工作、工程量变更增减及招标工程量清单量偏差按实调整；5、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及工程量清单缺漏项据实调整；6、零星用工、零星工程及改造工程按实际发生费用计算。

上述调增或增加费用随工程款一并同期支付。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合同总额的 20%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施工合同签订，施工组织计划提交，人员、机械、材料进场，提交预付款申请后拨付。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日内完成审批，以发包人审批的结果确定当月完成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①. 施工合同签订、施工组织计划提交、人员、机械、材料进场，提交预付款申请后支付合同总款 20% 的预付款；②.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全部完成并经各方责任主体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款的 90%；③. 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结金额的 97%；④. 余审结金额的 3% 在合同履行完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完成工程量的形象进度（以材料到场为准）经发包方签字确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形象进度提交（以材料到场为准）。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申请 30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12.4.7 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国家或当地政府部门有关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接收证书 15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接收证书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工程竣工结算补充约定如下：

(1) 工程竣工结算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和复核：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 50500-2013)；

2) 本工程合同；

3) 发承包双方实施过程中已确认的工程量及其结算的合同价款；

4) 发承包双方实施过程中已确认调整后追加 (减) 的合同价款；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招投标文件；

7) 其他依据。

(2)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算。

(3)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河南省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4) 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计价：

1) 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2) 索赔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3) 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4) 违约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

(5) 规费和税金应按河南省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6) 发承包双方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已经确认的工程量结果和合同价款，在竣工结算办理中应直接进入结算。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竣工审结金额的3%比例预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竣工审结金额的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以内，紧急情况应在24小时以内到达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约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约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约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约定。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双方另行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当地政府规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当地政府规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当地政府规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1、承包人要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对材料选择、施工质量及竣工验收全过程的监督。

2、承包人按招标文件约定, 保证施工材料、设备的选择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对品牌的要求, 施工过程中接受建设单位对所选材料、设备等货物的现场验收与管理。所选用的材料、设备、设施的品牌, 应有生产厂家生产检验报告的证明文件, 文件上应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以便建设单位后期核实。否则, 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设施, 建设单位有权不予结算, 并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选择的施工材料、设备、设施品牌厂家进行厂检、厂验或厂监, 有权查看出货单等相关资料。

3、承包人施工过程中, 对按规范需要复试、复验的材料, 要提前准备, 取得合格复试、复验结果后方可施工, 否则, 每有一次, 发包人有权对其处以人民币 5000 元处罚。施工结束后承包人按照现行国家规范标准规定, 提供具有相关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合格的各系统检验、检测报告。

4、承包人承诺: 承包范围内的设备、管线、支吊架的安装位置、标高、坐标等, 严格服从建设单位的管理。

5、承包人承诺: 质保期内在现场留有技术人员, 随叫随到, 配合发包人免费进行现场维保。如果做不到, 自愿接受发包人每天每人人民币 200 元的违约处罚。

6、在本工程质保期结束前一个月内, 承包人要对所有自己施工内容进行系统性的检查、检测, 使各系统具备完好的功能状态, 并出具检查、检测整改报告后, 再由建设单位进行系统排查, 排查结束均具备完好状态时, 方可退还质量保证金。

7、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后的约定保修期间, 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

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0 万元的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或保修金中扣除，并承担全部责任。

8、项目竣工验收后，如果发包人在管理中发现承包人没有按照图纸和国家标准施工，选用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整改，直至满足要求，且整改过程中不得影响建设单位正常的工作开展，并对承包人每有一处按 5 万元违约金进行处罚，从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或者质保金中扣除。

9、质保期内属于质量问题或事故的，承包人无条件维修；如果为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问题，建设单位指定承包人维修的，承包人也要无条件维修，所发生费用责任单位承担。如果本条款承包人做不到，发生影响建设单位正常工作开展或者问题扩大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从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中扣除。

10、如果质保期间发包人需要，承包人要能够及时协调设备厂家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服务，不得影响建设单位正常业务开展，如果承包人做不到，因厂家工程技术人员不到位影响医院正常工作的，所有发生费用等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材料、设备等，在运至现场时，必须通知发包人联合对产品数量、规格、型号、外观等进行现场开箱验收，且各类质量合格证明文件齐全、核对无误后方可用于工程，否则，除退出现场外，每有一次，给予 20000 元罚款。

12、施工期间如有超出图纸及清单范围施工的项目(在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范围内由建设单位指定施工)，承包人按照投标优惠比率进行据实结算。

13、各种管道刷油、刷漆、冲洗、支吊架刷漆、防腐等必须按照图纸要求的次数与厚度进行施工，如果不做或者做的次数与厚度不符合要求，除该部分费用不予计取外，再按照该部分费用的两倍罚款进行违约处罚。

14、承包人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及投入使用前，必须按现行国家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对需要进行第三方检测的项目进行检测和试验，且出具第三方合格检测报告，否则，后续工程款不予支付。

15、承包人应充分预计麦收、秋收、春节等季节性影响，合理安排施工人员数量，满足发包人施工进度要求，并不得以此为由而延缓或暂停施工。

16、承包人承诺一次性通过省级及以上合法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并通过主管部门的验收，取得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合格证明文件，所有因验收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本项目没有通过主管单位验收或第三方检测不合格，后续费用发包人不予支付，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一定数额的违约处罚。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委托方）：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乙方（受托方）：河南宏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防止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共同维护良好的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甲乙双方在签订原生产、施工、外包、外租、经营合同（项目名称：康复分院南楼和北楼采暖系统改造 合同编号： ）的基础上，制定本安全生产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本协议的性质

1. 本协议为原合同附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内容不与原合同相冲突且原合同规定的权力和义务不受本协议影响

二、安全生产责任

按照“谁生产谁负责、谁施工谁负责、谁承包谁负责、谁租赁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的主体责任制划分以下安全生产责任：

（一）甲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1. 甲方设立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整个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2. 甲方应明确乙方正在执行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标准。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安全管理及现场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乙方违反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或安全操作规程作出相应的处罚。
4. 甲方应协助乙方解决和消除安全隐患。
5. 在乙方提出相关需求的情况下，甲方义务向乙方提供安全生产事项的咨询和应急救援。

（二）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标准以及甲方安全管理制度。
2. 乙方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并实施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举一反三，主动整改。并报甲方备案。
3. 乙方有责任向现场作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4. 乙方必须正确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具等并定期进行检查。禁止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工具等。

5. 乙方必须做好预防职业危害的防范措施，给现场作业人员必须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劳动保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和佩戴。

6. 乙方必须配备具有资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现场的安全管理，不得强令人员冒险作业和疲劳作业，杜绝违章指挥。每周一次和施工作业前、节假日、重大活动等时机，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并告知甲方联合整改。

7. 乙方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作业人员不得安排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8. 乙方公司的营业执照、所有作业人员花名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必须报甲方备案，中途人员变化时及时向甲方报告备案。

9. 乙方派遣人员入场前应进行体检，体检合格后报甲方备案。

10. 乙方派遣人员必须参加工伤保险，并向甲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1. 乙方自行配备的设施、设备、工具等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12. 乙方必须在有危险危害因素的作业区域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3. 乙方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保持好环境卫生，保持现场环境的整洁，符合甲方的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14. 在生产作业过程中可能发生交叉作业的情况下，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指挥。

(三) 其他关于安全产生的约定

三、安全生产事故的处理

对于在各类生产、施工、外包、外租、经营项目工程中可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甲乙双方应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处理：

1. 立即停止有关施工活动，并立即采取紧急救援措施：一旦发现存在危险因素或者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停止与该项工程相关的所有施工活动，防止事故扩大。同时，甲、乙双方应配备专业的急救人员和设备，及时给予伤员紧急救治，避免二次伤害。

2. 乙方应主动或配合甲方主动向本地有关部门报备，并接受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乙方应主动承担赔偿责任，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展

开善后处理工作，确保事故现场尽快清理干净，消除安全隐患，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3. 甲、乙双方应确定事故责任人、事故原因、损失情况等要素，在涉及赔偿问题时应做到公平、公正、透明。如事故造成重大伤亡或财产损失，甲乙双方应全力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善后处理工作，避免事态扩大及影响扩散。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与原项目合同期限一致，但本协议期限不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中关于安全生产责任期限的内容相冲突。

五、其他条款

1. 甲乙双方均应建立安全生产台账，任何一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一旦发现任何安全生产问题都要立即处理并及时告知对方并作好书面记录。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执行，法律、法规未进行规定的应按照国家标准、地方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的顺序执行。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或对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合同，因此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对乙方发生的事故甲方可派员参与或督促事故调查。

5. 因过失等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过失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6. 涉及治安事件的按治安管理相关法规处理。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负责人或合法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项目名称：康乐分院南楼和东楼采暖系统改造合同

甲方：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乙方：河南宏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时间：2023年10月27日

时间：2023年10月27日